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75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CINEVISTA

申 请 人 比哈尔创新文化传媒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58金通大厦B座2601-2618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读卡器；智能手机；音频视频接收器；录像机；固态硬盘录像机；电影机器和设备；增透镜片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智能手机电池充电器；手机摄像头